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住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

经查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收回质押融资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沪美公司质押的 284.25 万股猛狮科技股份进行了强制平仓，合计减持金额 3,750 万元，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0.5%。沪美公司作为猛狮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已知质押股份将被东兴证券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在东兴证券已为沪美公司预

留足够时间进行预披露时，沪美公司未在上述股份被强行平仓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猛狮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沪美公司作为陈乐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陈乐强增持猛狮科技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猛狮科技股份。2017 年 12 月 22 日，陈乐强增持猛狮科技股份 563,200 股。沪美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所持股份被卖出的行为违反了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沪美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和第 11.11.1 条，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和第十三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9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8月16日